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由於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AFMG」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3	689,926	528,559
銷售成本		<u>(526,493)</u>	<u>(397,051)</u>
毛利		163,433	131,508
其他收入		22,792	18,87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45,710	(40,230)
銷售及經銷費用		(21,895)	(42,937)
一般及行政費用		(231,974)	(294,763)
研發成本		(56,262)	(77,811)
其他開支		-	(1,124)
財務費用		(16,382)	(6,823)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15,015)	(2)
聯營公司		<u>(51,234)</u>	<u>(42,90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39,173	(356,209)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2,726</u>	<u>(3,144)</u>
期／年內溢利／(虧損)		<u>41,899</u>	<u>(359,353)</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7,821	(349,589)
非控股權益		<u>4,078</u>	<u>(9,764)</u>
		<u>41,899</u>	<u>(359,353)</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u>0.46港仙</u>	<u>(4.51)港仙</u>
攤薄		<u>(0.73)港仙</u>	<u>(5.05)港仙</u>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內溢利／(虧損)	<b>41,899</b>	(359,35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334,232)</b>	(61,697)
期／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 重新分類調整	<b>457</b>	3,676
	<b>(333,775)</b>	(58,021)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之其他全面收入	<b>2,199</b>	2,070
期／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b>(331,576)</b>	(55,951)
期／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b>(289,677)</b>	(415,30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293,202)</b>	(413,136)
非控股權益	<b>3,525</b>	(2,168)
	<b>(289,677)</b>	(415,3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84,970	103,323
投資物業	12,605	12,825
使用權資產	95,124	100,696
商譽	1,730,867	2,146,526
其他無形資產	236,962	296,559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16,816	37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92,823	1,010,742
應收貸款	93,176	52,442
遞延稅項資產	19,077	18,619
按金	6,521	7,67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388,941</u>	<u>3,749,78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0,141	173,352
應收賬款	8 23,582	54,183
合約資產	4,715	2,684
應收貸款	580,261	652,06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2,123	294,3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11
可收回稅項	2,132	4,1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443	150,053
流動資產總值	<u>1,178,397</u>	<u>1,331,87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9	116,564	82,7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5,709	312,651
計息銀行借款		83,085	105,371
租賃負債		13,230	11,312
應付或然代價	10	–	742,882
可換股債券	11	152,737	–
應付稅項		26,606	22,644
流動負債總額		<u>577,931</u>	<u>1,277,595</u>
流動資產淨值		<u>600,466</u>	<u>54,2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89,407</u>	<u>3,804,068</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	10,808
計息銀行借款		13,108	17,343
租賃負債		34,732	36,458
應付或然代價	10	–	53,460
遞延稅項負債		36,588	46,4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4,428</u>	<u>164,486</u>
資產淨值		<u>3,904,979</u>	<u>3,639,582</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961,633	798,279
儲備		2,957,430	2,860,418
		<u>3,919,063</u>	<u>3,658,697</u>
非控股權益		<u>(14,084)</u>	<u>(19,115)</u>
權益總額		<u>3,904,979</u>	<u>3,639,582</u>

##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 1. 公司資料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二十樓2001-2002室。

### 2.1 編製基準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因此，本集團將刊發的下一份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涵蓋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涵蓋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而呈列的比較金額涵蓋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除就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首次採納如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未處理的問題。該等修訂提供對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該等修訂亦為實體提供暫時寬免，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實體毋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3.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b>客戶合約收入</b>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組件、 提供工程服務、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 開發及原型製作以及授權收入	<b>185,579</b>	104,845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b>465,899</b>	377,246
	<b>651,478</b>	482,091
<b>其他收入來源</b>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b>38,448</b>	45,11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b>-</b>	1,353
	<b>38,448</b>	46,468
	<b>689,926</b>	528,559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471,526	377,17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879)	1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128,949)	(21,885)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274,943)	56,008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11,063)	-
商譽減值*	105,398	-
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928)	1,302
應收貸款減值淨額*	31,921	12,54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4,249	(35,840)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777	(1,121)

\*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列賬。

#### 5. 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適用加權平均年收入率之最佳估計計算各中期期間之所得稅開支。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支出／(抵免)之主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香港		
期／年內支出	12,373	3,594
過往期間／年度超額撥備	-	(631)
其他地區		
期／年內支出	160	10,782
過往期間／年度超額撥備	(7,624)	-
遞延	(7,635)	(10,601)
期／年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2,726)	3,144

##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年內溢利／(虧損)及期／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239,277,466股(已作出調整以剔除期內購回的股份)(二零二一年：7,747,285,685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就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而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原因為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並就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此乃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下列各項計算：

盈利／(虧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普通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7,821	(349,589)
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u>(97,896)</u>	<u>(41,397)</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普通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u>(60,075)</u></u>	<u><u>(390,986)</u></u>

股份

	股份數目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 期／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8,239,277,466</u></u>	<u><u>7,747,285,685</u></u>

8.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24,612	56,257
減值	<u>(1,030)</u>	<u>(2,074)</u>
	<u><u>23,582</u></u>	<u><u>54,183</u></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惟新客戶則可能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可就若干客戶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本集團務求維持嚴格控制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17,325	42,209
31至60日	243	1,324
61至90日	3,755	6,876
90日以上	2,259	3,774
	<u>23,582</u>	<u>54,183</u>

## 9.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28,929	12,439
31至60日	92	1,071
61至90日	47	22
90日以上	87,496	69,203
	<u>116,564</u>	<u>82,735</u>

## 10. 應付或然代價

應付或然代價指本公司就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可能支付的或然現金代價以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或然代價股份的公平值。

於本期間，本公司每股0.1港元的1,655,232,000股普通股的代價股份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收購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向Ideal Team Ventur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

## 1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Able Catch Limited、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45 Yi Capital Holdings Co., Ltd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85,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9%，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五日，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自發行日期起七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七日的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55港元(可予調整)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樺龍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樺龍可換股債券」)。樺龍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9%，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自發行日期起七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七日的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55港元(可予調整)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任何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

## 12. 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0股(二零二一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9,616,326,562股(二零二一年：7,982,794,562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961,633</u>	<u>798,279</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7,982,795	798,279
發行新股份	10	1,655,232	165,524
已購回股份及註銷	(i)	<u>(21,700)</u>	<u>(2,170)</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u>9,616,327</u>	<u>961,633</u>

附註：

- (i) 於本期間，本公司以總代價約7,908,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合共24,928,000股股份。已購買24,928,000股股份中21,700,000股股份於本期間內註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概覽

#### 汽車市場

##### 新能源汽車

二零二一年全年穩健的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全球銷售於二零二二年依然保持強勁。在油價攀升及各國以電動汽車(「電動車」)取代傳統汽油車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勢頭日益強勁的背景下，電動車的高需求持續提振新能源汽車的銷售。全球各地正在設定最後期限，例如歐盟決議自二零三五年起禁止銷售汽油動力汽車，從而進一步推動新能源汽車的普及。根據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佈的一份行業報告，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全球純電動汽車(「純電動汽車」)銷量達到200萬輛，較去年同期增加75%。國際能源署亦確認，電動車的全球銷量於二零二一年增長一倍，佔汽車市場近9%，並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將達到新高，增至佔全球輕型汽車總銷量的1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將繼續成為電動車銷售的全球增長引擎。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乘聯會」)公佈，於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佔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的62%，中國純電動汽車的累計銷量同比增長98.2%，達到約300萬輛。鑑於這些強勁的數據，乘聯會上調二零二二年新能源汽車的年度銷量預測至約650萬輛，表明前景非常樂觀。

中國已實施多項鼓勵購買新能源汽車的政策，包括將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底到期的購置稅免徵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此外，日益成熟及完善的快速充電技術及電動車電池的發展亦推動中國新能源汽車的穩步增長。

## 頂級超跑

根據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的數據，二零二一年全球頂級超跑市場的價值近106億美元，預計到二零二六年將增長至442億美元，於預測期內增長33%。技術的提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消費者需求的增長均繼續推動市場增長。

## 高端車及豪華車

麥肯錫(McKinsey)表示，二零二一年全球豪華車銷量達約150萬輛，而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豪華車細分市場享有雙位數字的利潤率。到二零三一年之前，豪華車細分市場份額將以8%至14%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隨著越來越多的地方湧現更多的百萬富翁及億萬富翁，加上技術轉移，豪華車的銷售增長中心已經從北美及歐洲轉移到亞洲及中東。此對高價汽車的新需求已吸引新的參與者進入市場，尤其是中國，促使更多產品推出。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國產高端品牌乘用車的銷量達約276萬輛，同比增長10.9%，標誌著該細分市場的發展前景良好。

## 工程服務外包

根據Future Market Insights(一間經認證的市場研究機構)的數據，二零二二年全球汽車工程服務外包(「工程服務外包」)市場價值預計達740億美元。在研發(「研發」)活動增加及技術創新的推動下，該市場將預期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三二年以20.5%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計到二零三二年年終達至4,776億美元之市場價值。

##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戰略定位是專注於自身的品牌汽車開發業務，順應全球智能電動車的採用趨勢，致力成為智慧出行服務行業的領導者之一。本集團已實施多項舉措，以建立本集團獨特的頂級超跑基因並進一步擴展其電動車業務，鞏固本集團於豪華出行市場的獨特地位。



本集團樂見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威馬汽車」)，中國主流智能電動車市場的主要領軍企業之一，成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此舉為本集團帶來諸多裨益，包括為董事會增添具備深厚行業專業知識及豐富市場洞察力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擁有廣泛汽車行業經驗的高級管理團隊。本集團亦探討與威馬汽車在汽車製造方面的協同效應，並通過傳達本集團的未來願景及戰略，繼續推進其業務，正式進入豪華電動車市場。

## **Apollo 頂級超跑**

### *交付 Apollo Intensa Emozione 頂級超跑*

作為本集團的旗艦頂級超跑車型，Apollo Intensa Emozione (「Apollo IE」) 具備首款從單體座艙乃至副車架及碰撞結構均由全碳纖維製造的底盤，造型奢華，配備V12發動機，旨在成為有史以來最狂野的汽車之一。於本期間，共向香港、德國及美國交付三輛Apollo IE汽車。

### *Apollo EVO 項目亮相*

作為廣受好評的Apollo IE頂級超跑繼承車型，Apollo EVO項目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在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二零二一年進博會」)上亮相，為下一代收藏級內燃機頂級超跑設定基準。該車採用先進的碳纖維單體殼，確保出眾原始動力和情感美學，並匹配無與倫比的駕駛操控感。同時，其是一款極具雕塑感的設計，始終持續表達強烈而感性的視覺體驗。

## 在全球頂級超跑活動中亮相

Apollo EVO項目於本期間內進行測試及出席多項公開活動，得到了車迷及未來潛在客戶的熱烈響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Apollo IE及Apollo EVO項目在德國的紐博格林賽道上獲得了頂級超跑界主要成員的熱烈歡迎。是次全球巡展延伸至著名的二零二二年美國蒙特雷汽車周，Apollo IE在該活動上亮相。這是全球最重要的超級高端品牌活動之一，亦為全球最大型的超高淨值買家聚會之一。出席該活動對於宣傳及支持Apollo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催生、培養及促成了眾多高度參與的潛在客戶，支持對未來Apollo產品的長期需求。

在夏季購買期結束的關鍵時刻，營銷力度轉回歐洲市場，並踴躍出席在克羅地亞舉行的享負盛名的Supercar Owners Circle活動。這場為期四天的活動吸引了一批全球獨特的頂級超跑客戶。Apollo EVO項目再次受到潛在客戶及車迷的好評，支持著Apollo頂級超跑的探索工作。

## Apollo EV

### *Apollo EVision S* 概念車亮相

於本期間，隨著Apollo EVision S概念車於二零二一年進博會上亮相，本集團宣佈進軍具前景的豪華電動車細分市場。Apollo EVision S概念車逐步展示了本集團對未來豪華電動出行的願景，連接Apollo頂級超跑的「強烈情感」及日常實用性。其亦為本集團正在開發更為廣泛及豐富產品排程的先驅。

### *宣佈推出AFMG* 電動車新車型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本集團發佈其電動化戰略規劃及電動車產品路線圖，同時宣佈快將推出一款AFMG電動車新車型。該款新車型乃基於GLM Co., Ltd. (「GLM」，本公司於日本的一家附屬公司)開發的平台及G2J先進工程原型而開發。該新車型是一款將繼承Apollo頂級超跑的基因，並採用碳纖維車身及美學設計的可駕駛概念車，標誌著本集團於豪華電動車市場立足之決心。

## 發佈G2J先進工程原型

繼本集團公佈其全球戰略規劃後，AFMG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推出G2J先進工程原型車，藉以進一步揭示通往電動性能未來的道路。G2J已開發超過兩年，是一款先進的滾動工程原型車，集合了本集團德國團隊及日本GLM整車技術部門的整車開發、工程、動力系統及平台技術專長。G2J目前正在進行最終測試，以完善及驗證關鍵動力系統、互聯性及更廣泛的數碼生態系統技術，該等技術將支撐AFMG未來的電動跑車產品的發展。

## 出行生態系統

除頂級超跑及電動車業務外，本集團藉助包括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 (「Divergent」) 及EV Power在內的戰略合作夥伴，共同建立一個具前瞻性的豪華出行生態系統。與此同時，本集團的研發團隊一直致力於開發專有技術及更新現有技術，為本集團自有品牌車輛的研發和技術提升提供支持。

## 來自內部專有技術的授權收入

本集團與意大利品牌De Tomaso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簽訂首份車載平台授權協議，並於本期間向其收取授權收入。平台包括一個含有碰撞結構、動力總成、電子設備及懸架的完整滾動底盤，其可用於全球各類車型。此舉為本集團擴大與其他整車廠的車輛授權安排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該等整車廠尋求向客戶提供Apollo最先進的未來出行技術產品。

## 平板動力總成

由本集團內部研發團隊開發的平板動力總成是一項創新技術，使電動車能夠轉向800V系統，其特點是兩個逆變器採用下一代碳化硅技術，提供更高的能量轉化效率。於本期間，平板動力總成原型一直在進行測試。鑒於該新型逆變器系統能夠為新能源汽車生態系統帶來的潛在能源效率，本集團正在探索合作方案，以推進最終測試。

## 工程服務外包

於本期間，本集團汽車工程服務外包分部繼續提供全方位出行創新活動—從構思、設計、建模、工程、模擬、驗證和測試以及原型製作到生產前原型交付。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其位於歐洲重要汽車中心之一德國因戈爾施塔特的工程部門、沃爾夫斯堡新園區及日本的附屬公司。

為展示其最新的創新及技術能力，本集團於本期間組織並參與一系列活動。

本集團在二零二一年進博會展出其最新的宏偉項目—代表高性能分部的Apollo EVO項目、高端電動出行分部的Apollo EVision S概念車、平板動力總成、Apollo全碳纖單體車架以及UME通用電動車。該等項目向我們的業內同行及合作夥伴展示性能的未來，並提供確定向潔淨空氣出行過渡的路線圖。繼成功參加進博會後，AFMG於澳門美高梅的美高梅劇院舉辦「APOLLO FIRE AND ICE」出行展覽，在澳門第68屆格蘭披治大賽期間為這個有「東方蒙地卡羅」美譽之稱的城市帶來激動人心的賽車氛圍。作為AFMG二零二一年出行創新路演的壓軸一站，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在香港美利酒店為投資者及媒體舉辦主題為「THE ULTIMATE SUSTAINABLE FUTURE OF MOBILITY」的展示會。

## 其他公司發展

### 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

為充分彰顯管理團隊於智慧出行領域的決心與信心，本公司的中文名稱正式變更為「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新中文名稱契合本集團成為領先的智慧出行服務供應商的戰略。此亦令本集團透過提升其企業形象及標識，進一步把握潛在商機。

有關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獲恒生行業分類系統納入「非必需性消費—汽車—汽車」行業類別

本公司獲納入恒生行業分類系統(「HSICS」)的「非必需性消費」行業—「汽車」業務類別—「汽車」子業務類別，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此分類變化將本集團的最新出行發展有效告知市場，從而使投資者更準確地將AFMG識別為關鍵行業參與者，並作出更明智的決策。

*威馬汽車成為AFMG的最大股東*

於本期間，威馬汽車，中國領先的智能電動車企業之一，通過一系列換股安排成為AFMG的最大股東。威馬汽車成熟的智能電動車製造設施，結合本集團在高端汽車市場銷售及分銷Apollo品牌的經驗，以及其專有技術支持，所產生的顯著協同效應將使本集團的豪華電動車業務更快速擴充。

*AFMG新高管團隊*

AFMG歡迎於本期間加入本集團的汽車及金融行業的資深專業人士。

董事會委任沈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李駒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戚正剛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鄭開顏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高級財務副總裁；李巧恩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Wilfried Porth先生加入AFMG擔任非執行董事。

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的寶貴經驗將使本集團能夠更深入地涉足新能源汽車產業鏈，並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新能源汽車行業建立更穩固的立足點。

該等董事委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其他既有業務

本集團一直在不斷尋求縮減其既有業務的規模，以便將其資本及管理資源集中於進一步發展更有前景的出行業務。

如下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一節所披露，於本期間，本集團達成協議，出售其部分鐘錶批發業務，總現金代價為5,000萬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於進一步開發高性能頂級超跑和豪華智能電動車、提供出行技術解決方案業務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前景及展望

鑒於市場動態強勁，本集團果斷進軍豪華車市場。根據Statista Mobility Market Outlook，預期全球電動車銷售額將由二零二二年底的3,840億美元同比增加20%至二零二三年的4,620億美元。據麥肯錫預計，到二零三一年中國將成為豪華車的主導市場，年增幅為8%至14%，中國在該細分市場的全球份額將由二零二一年的24%增至二零三一年底約35%。本集團具有獨特的優勢，捕捉豪華電動車市場的巨大潛力。

建基於Apollo頂級超跑品牌的成功，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於進軍豪華及高端汽車市場，以應對中國瞬息萬變的人口動態。全球高淨值及超高淨值個人數目有望增長，尤其是超高淨值人群中最為快速的增長預期來自中國，而此為本集團先進的豪華汽車創造絕佳的市場環境。

憑著自本集團首次涉足新能源汽車行業以來的所有舉措，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捕捉全球市場對電動車激增的需求。本集團將專注於強勁的豪華車領域，利用Apollo品牌作為備受青睞的定制頂級超跑製造商的巨大價值，並與本集團的戰略夥伴合作，以於其出行生態系統中創造協同效應。本集團現正計劃推出一系列以先進出行技術、美學設計及高端服務為特色的豪華電動車車型，以滿足高端用戶日益增長的出行需求。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揮Apollo品牌的獨特吸引力及本集團的技術能力，在頂級超跑及電動車的開發方面進一步取得更佳成績。隨著威馬汽車成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本集團已充分準備好透過為用戶創造更好、更個性化的駕駛體驗，把握豪華電動車市場的新機遇及重新定義智慧出行，從而構建面向未來的豪華出行生態系統。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收入由去年同期約528,600,000港元增加約30.5%至約689,900,000港元。收入包括出行服務分部收入約185,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4,800,000港元)、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所得收入約465,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77,200,000港元)及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約38,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5,100,000港元)。於本期間，出行服務分部收入增加乃由於(i)車載平台授權的授權收入；及(ii)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完成收購Ideenion Automobil AG後，工程服務外包產生的收入。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增加乃由於中國市場氣氛有所改善。貸款融資之收入維持穩定。

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約為163,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31,500,000港元。本期間之毛利率減至約23.7%(二零二一年：24.9%)，乃主要由於降低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的毛利率以促進銷售。

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21.3%至約23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94,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授出的購股權少於去年同期，本期間錄得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減少約41,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6,800,000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128,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900,000港元)；(ii)由於市場狀況的變動，商譽減值約105,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及(iii)由於本公司股價於估值日期出現變動，本集團收購事項產生的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約274,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約56,000,000港元)。

整體而言，由於上文所闡釋之原因，於本期間，本公司由去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9,600,000港元，扭轉為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7,800,000港元。

## 所持重大投資

### 投資於EV Power

EV Power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便捷、安全及具成本效益的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就在居民區運營的充電站數量而言，EV Power是中國最大的充電站運營商，並運營超過7,600個充電站及超過36,000個充電樁(或61,000個充電艙)，覆蓋全國60多個城市。本集團於EV Power的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通過本集團專有電動車技術與EV Power建立強大的協同效應，從而完成出行全價值鏈。

### 投資於Divergent

Divergent乃一家以美利堅合眾國為據地的公司，透過其專利硬件及軟件平台使用3D金屬打印技術進行3D打印車輛結構的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獲得專利的數字製造系統不僅從根本上減少資金需求及設計風險，亦可縮短產品週期並提高市場響應速度。本集團相信，投資於Divergent將藉大幅改善整車廠的現有工廠經濟，與本集團的出行業務締造協同效應。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35,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0,1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歐元及日圓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178,400,000港元及577,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總值1,331,9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1,277,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包括存貨約120,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3,400,000港元)、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35,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48,600,000港元)、應收貸款約580,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52,100,000港元)及合約資產約4,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賬款週轉期分別為102日、21日及69日。週轉率切合及符合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及獲供應商提供信貸期之相關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結合以下方式為業務營運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i)股本融資；(ii)經營現金流入；及(iii)計息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919,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658,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及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總額分別約96,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2,700,000港元)及約152,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值。計息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主要用於投資商機以擴展至汽車技術解決方案及相關業務以及撥作營運資金用途，全部均按商業借款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2.5%(二零二一年：3.4%)。該比率乃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不包括可換股債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88,000,000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及包括使用權資產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給予本集團本金額約58,1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透過優化其債務與權益之平衡，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可繼續持續經營，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管理資本金額與風險比例，並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對其整體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日圓計值。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匯率波動不會造成嚴重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匯狀況，並於有需要時對沖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之合約承擔所產生外匯風險。

##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與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 Sinoforce Group Limited（「Sinoforce」，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Sinoforce 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 50,000,000 港元（「出售事項」）。Sinoforce 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台灣從事鐘錶批發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除前述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報告期後的事件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i) Lucky Ample Limited（「Lucky Ample」，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i)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聯和」）及 (iii) 上海聯和力世紀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訂立注資協議，據此，Lucky Ample 及上海聯和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向合營公司注資 43,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35,400,000 港元）及 27,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10,600,000 港元）（「注資」）。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相關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於注資完成後，(i)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 1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8,000,000 港元）增加至 8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624,000,000 港元）；及 (ii) 合營公司將由 Lucky Ample 及上海聯和分別擁有 60% 及 40% 權益。因此，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注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的公佈。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190名(二零二一年：193名)。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享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切合每年定期檢討之業內薪酬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24,928,000股股份(「股份」)，總代價(未計交易成本)約為7,908,000港元。此次回購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股份當時的成交價未能反映其內在價值及本公司的業務前景，為本公司提供回購股份的良機。董事會相信，股份回購將顯示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的信心，最終將使本公司受益並為股東創造價值。截至本公佈日期，已購回的24,928,000股股份中21,700,000股股份已註銷。

有關本期間已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三月	672,000	0.365	0.365	245
四月	3,816,000	0.340	0.330	1,280
五月	3,000,000	0.350	0.330	1,004
六月	7,396,000	0.340	0.315	2,391
七月	1,184,000	0.310	0.310	367
八月	5,632,000	0.325	0.305	1,770
九月	3,228,000	0.295	0.208	851
總計	<u>24,928,000</u>			<u>7,908</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提供獨立意見，檢討及監察審核程序之成效，並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討論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本公佈。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體同仁，藉此機會感謝所有股東及員工於本期間勤勉奉獻，亦在此向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忠誠支持表示由衷謝意。

代表董事會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李駒先生(副主席)、戚正剛先生及Mirko Konta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聯席主席)及Wilfried Porth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